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9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主任委員

出席：曾仁杰委員、傅恆霖委員（廖威彰代）、張文鐘委員、陳衛國委員、張新立委員、陳一平委員、黃廷祿委員、廖威彰委員、曾成德委員、陳重元委員、洪士林委員、蘇育德委員、徐晨皓委員

請假：林進燈委員、尹慶中委員、張家靖委員、林欽榮委員

列席：事務組、營繕組、推廣教育中心、藝文中心、資管所、科法所、EMBA、財金所

記錄：王雅慧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報告事項

勤務組報告：

#### 計中北側景觀餐亭計畫

- 1.總務處業依照 98.09.18 景觀會決議「進行餐亭整體規劃設計作業」中。
- 2.並於 98.11.26 提送景觀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本案基地位置業經 98.09.18 景觀會議審議通過，後續經餐管會（按 98.10.07 餐管會已審議通過）暨校規會審議通過後，同意先行招商；有關餐亭造型與內部動線乙節，俟與得標廠商確認需求後，再提出細部設計圖說送景觀會審查餐亭造型。

張新立委員建議：綜合一館前南區餐亭黑色遮陽布幕隨風飄揚，有礙景觀，請承辦單位評估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後續將找幾位專家或委員勘查檢討。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增訂校園建築物外牆廣告管理之收費標準及張貼優先順序內容條文，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提）

說明：

- 1.依據「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98 年 9 月 18 日會議決議內容，針對收費標準及張貼優先順序之內容，提出相關增修條文。
- 2.本草案修訂重點內容如下：（簡略說明條文重點如下）
  - (1) 懸掛地點：增訂第八條，可設置地點為活動中心（A）、圖書館（B）、中正堂（D）、人社二館（C）、學生宿舍 12 舍（E、F）、13 舍（G、H、I、J）。
  - (2) 張貼優先順序：增訂第九條，依序為校級、院級、系所、社團及其他宣傳活動。
  - (3) 收費標準：增訂第十條，訂定二級收費標準及收費調整機制。
  - (4) 懸掛期限：增訂第十一條，原則上每次申請之懸掛期限為半年。
  - (5) 審查重點：增訂第十二條，審查重點為布幔尺寸、布幔定著外牆施工方法、內容及

設計圖樣、申請之懸掛期限等

3.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及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比較表詳見附件一。

**決 議：**

1. 為維護校內景觀建議減少校內布幕張貼地點，以舉手表決活動中心（A）、中正堂（D）、人社二館（C）三個位置是否適合列為文宣廣告物懸掛位置，表決票數如下：
  - (1) 活動中心（A）：贊成懸掛 0 票、反對懸掛 11 票。
  - (2) 人社二館（C）：贊成懸掛 0 票、反對懸掛 9 票。
  - (3) 中正堂（D）：贊成懸掛 0 票、反對懸掛 11 票。
2. 學生宿舍十二、十三六面牆面僅留下三個（G、I、J）懸掛位置（舉手表決贊成 9 票、反對 0 票）
3. 若要進行校內活動行銷，請考量其他方式，如使用海報張貼，或是如工三、工四、交映樓等館舍，大廳皆設有螢幕，可將活動資料交由館舍管理員撥放。
4. 每次布幕懸掛期限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可申請展延一次，每三個月收費 5000 元。
5. 藝文中心，全校性的藝文活動宣傳不收費。
6. 請依上列事項修訂本辦法，並於下次會議再議。

**案由二：請同意每年於 13 舍外牆懸掛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招生宣傳大幅帆布廣告宣傳，請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說 明：**

1. 推廣教育中心為全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之彙整單位，每年六月皆定期更新全校性推廣教育招生大幅帆布廣告並懸掛於 13 舍外牆。
2. 因為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開班時程不一致，故招生期間為全年，宣傳廣告期間亦須為全年。
3. 為提昇交大推廣教育形象並加深往來園區上班人士對交大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之印象，本中心特委託專業設計公司設計，以兼顧交大景觀之美化。
4. 附上 98 學年度廣告圖示及外牆懸掛示意圖，如下：



決議：

案由三：藝文中心擬懸掛帆布廣告四塊於活動中心外牆、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等處，請討論。(藝文中心提)

說明：

1. 為了宣傳推廣本校藝文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與音樂研究所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主辦之藝文性活動，暨搭配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廣，擬循往例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
2. 為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畢業之優秀專業設計師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帆布廣告彩樣，詳見下表之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四式。

序號	欲懸掛處	帆布廣告內容	帆布廣告尺寸	欲懸掛處模擬掛圖照片
一	活動中心外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藝文性活動 (藝文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音樂研究所等合作主辦)	1040(H)x1850(W)cm	

二	浩然圖書館 大門旁外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藝文性活動（藝文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音樂研究所等合作主辦）	680(H) x 780(W)cm	
三	浩然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展覽活動	176(H) x 2076(W)cm	
四	浩然圖書館 B1 側門瑞典 CHALMERS 辦公室外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表演活動	151(H) x 1020(W)cm	

決議：

案由四：資管所申請 12 舍面對新安路外牆面，懸掛廣告文宣，請討論。（資管所提）

說明：

資管所申請借用 12 舍面對新安路外牆面，懸掛廣告文宣（如下圖所示）。時間為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1 日。



圖樣



位置


決議：

案由五：科技法律研究所擬懸掛帆布廣告一幅於學生十三舍西側外牆，請討論。(科法所提) 說明：

- 1.本所自 2000 年創立以來，致力於法學及科技的跨領域研究。培育具備當代前瞻法學分析能力的人才，是本所一貫的使命，近幾年來的律師高考與司法官特考更是開出亮眼的成績。除了延續已有多年教學經驗的智慧財產權教育外，更提供學生完整的一般法律、英美法學及因應經濟全球化發展的國際經貿和產業競爭等課程。每年碩、專、博班應考人數高達 300 人次。
- 2.本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為全國第一所教育部審核通過設立之「智慧財產權管理學分班」，自 1994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15 個年頭，以培養「科技法律」專業人才之主軸，整合科技、法律與管理相關知識，提供企業人士及有興趣人員研習進修。目前每年進修人數約為 600 人。
- 3.交通大學因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對於本所開設課程產業需求極高，已成為科學園區產業進修不可或缺管道之一。新安路為園區之交通要道，車潮往來間，將可達到最大的宣傳效益。

原懸掛處	帆布廣告內容	帆布廣告尺寸	懸掛處目前實景照片
學生十三舍外牆	交通大學科技 法律研究所  以實證深耕法 學 以創新放 眼國際  知識新勢力 法學教育領航 者	110cm(W)*480cm(H)	

欲懸掛處	帆布廣告內容	帆布廣告尺寸	懸掛處合成照片
------	--------	--------	---------

學生十三 舍西側外 牆	交通大學科技 法律研究所 以實證深耕法 學 以創新放 眼國際 知識新勢力 法學教育領航 者 懸掛時間： 98年11月1日 至99年10月 31日止	110cm(W)*480 cm(H)	
-------------------	--	-----------------------	--

**決 議：**

**案由六：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擬懸掛帆布廣告一面於十三舍西側外牆，請討論。  
(EMBA 提)**

**說 明：**

1. 為了宣傳本校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招生活動，擬循往例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以擴大招生活動可見度。
2. EMBA2010 招生作業本學程委由專業公司製作精緻、優美之帆布廣告，預定於98年11月1日起懸掛於十三舍西側外牆，傳遞EMBA2010招生訊息，吸引潛在考生注意力。

序號	欲懸掛處	帆布廣告內容	帆布廣告尺寸	擬申請懸掛圖片
----	------	--------	--------	---------


一	十三舍外牆	2010年EMBA招生廣告（內容包括：招生日期、考試科目、網址、電話）	550(H) x 250(W)cm	 <p>EMBA.nctu.edu.tw (03) 573-1770 <b>交通大學</b> <b>EMBA 2010</b></p> <p><b>說明會：</b> 98年12/20(日) 10:30 交大電資大樓國際會議廳</p> <p><b>報名：</b> 99年1/5~1/18</p> <p><b>筆試：</b>99年3/6(六)</p> <p><b>口試：</b>99年3/27(六)</p>
---	-------	-------------------------------------	-------------------	--

決議：

案由七：財金所擬懸掛帆布廣告一塊於學生十二舍西側外牆，請討論。(財金所提)

說明：

- 1.本校財金所主持之碩士在職專班為廣為宣傳，並促進科學園區工作人員參與財金所推廣教育，擬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本校財金所碩士專班與學分班之可見度。
- 2.預計懸掛期間：98年9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

欲懸掛處	帆布廣告內容	帆布廣告尺寸	懸掛處模擬照片及帆布廣告稿
學生十二舍外牆	交大財金所在職專班暨學分班熱烈招生中	540cm*1200cm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3：40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比較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景觀舒適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加 <b>景觀舒適</b> 之說明文字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文宣廣告物，係指張貼各種文宣海報暨張掛各種旗幟、布幔等宣傳品。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文宣廣告物分為二類，第一類係指張貼於布告欄海報、張掛旗幟（布條或鋼管組立式布幔）；第二類係指附掛於建築物外牆布幔。	將文宣廣告物分為二類，增列 <b>第二類</b> 文宣廣告物為 <b>建築物外牆布幔</b> 。
第三條 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 學生社團活動張貼(掛)廣告：學務處課外組。 行政、教學單位等活動張貼(掛)廣告：總務處事務組。	第三條 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 學生社團活動張貼(掛)廣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負責。 行政、教學單位等活動張貼(掛)廣告：總務處事務組負責。	增加部分潤飾文字。
第四條 各式文宣廣告物應向所屬管理單位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張貼(掛)。惟建築物外牆懸掛布幔應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核准。未經核准擅自張貼(掛)者，一律由總務處事務組以廢棄物逕行處理。	第四條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應向所屬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張貼(掛)；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應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景觀委員會）核准。申請表如附件一、二。 未經核准擅自張貼(掛)者，由總務處事務組以廢棄物逕行處理。	一、修改部分文字。 二、增列附件一、二（第一類及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
第五條 文宣廣告物設置數量及位置：	第五條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設置數量	一、增列第3及第4小點。 二、將特殊設置需求列為第3

<p>設置數量：每一活動張貼(掛)各種文宣海報或旗幟數量以 30 張(面)為原則，惟全校性慶典活動不在此限。</p> <p>設置位置：1. 文宣海報應張貼於公告欄，旗幟掛於活動地點 2 公尺範圍內，活動地點 2 公尺範圍外之公共空間一律以固定形式(羅馬旗)掛於路燈上。羅馬旗尺寸不得超過高 150 公分、寬 60 公分，其懸掛高度應至少離地面 220 公分。如有其他特殊設置需求須事先向事務組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得執行。</p> <p>2. 羅馬旗設置方式如附表。</p>	<p>及位置：</p> <p>一、設置數量：每一活動張貼(掛)各種文宣海報或旗幟數量以 30 張(面)為原則，惟全校性慶典活動不在此限。</p> <p>二、設置位置：</p> <p>1. 文宣海報應張貼於布告欄，不得任意張貼。</p> <p>2. 旗幟掛於活動地點 2 公尺範圍內，活動地點 2 公尺範圍外之公共空間一律以固定形式(羅馬旗)掛於路燈上。羅馬旗尺寸不得超過高 150 公分、寬 60 公分，其懸掛高度應至少離地面 220 公分。羅馬旗設置方式如附圖一。</p> <p>3. 如有其他特殊設置需求須事先向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得執行。</p> <p>4. 設置位置不得影響道路通行，並應穩固於地面，不得歪斜。</p>	<p>小點，說明特殊設置需求須事先向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得執行。</p> <p>三、增列第 4 小點，說明設置位置不得影響道路通行，並應穩固於地面，不得歪斜。</p>
<p>第六條</p> <p>文宣廣告物設置期限以 10 日為限，期限結束次日應即自行拆除海報、旗幟並恢復原狀，違反上述規定者處以一學期不得張貼(掛)海報、旗幟之處分。建築物外牆懸掛布幔期限依其使用性質另於申請時一併審核。</p>	<p>第六條</p> <p>第一類文宣廣告物申請設置期限以 10 日為限，期限結束次日應即自行拆除海報、旗幟並恢復場地原狀，違反規定者，自該情事發生日起半年內不得申請第一類文宣廣告物。</p> <p>。</p>	<p>一、明訂處分期間。</p> <p>二、刪除與建築物外牆布幔相關之內容，另詳訂於增修條文中。</p>
	<p>第七條</p> <p>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僅供本校各單位為宣傳校際活動及學術文化發展、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使用，不提供校外單位租借使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說明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僅供校內單位使用，不提供校外單位借用。</p>

	<p>第八條</p> <p>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如下：詳如附圖二。</p> <p>一、光復校區</p> <p>1. 校際活動及學術文化發展之宣傳： 活動中心 (A)、圖書館 (B)、中正堂 (D)。</p> <p>2. 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之宣傳： 人社二館 (C)、學生宿舍 12 舍 (E、F)、13 舍 (G、H、I、J)。</p> <p>二、其餘地點之懸掛位置須先經該館舍管理單位同意後，再提景觀委員會核准，收費標準依本要點第十條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說明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之建築物位置。</p> <p>三、依宣傳活動性質，分為校際活動及學術文化發展之宣傳及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之宣傳兩類，並分別說明可懸掛之位置。</p> <p>四、表列外之懸掛地點申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p> <p>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如下，在同次景觀委員會有兩個以上之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地點，依優先順序核准使用；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之單位同時新申請使用，則由景觀委員會決議。</p> <p>一、依文宣廣告物主題內容屬性：</p> <p>1. 校級宣傳活動。</p> <p>2. 院級宣導活動。</p> <p>3. 系所宣導活動。</p> <p>4. 社團宣導活動。</p> <p>5. 其他宣導活動</p> <p>二、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之單位同時申請使用，其中有申請單位就同一宣傳內容已懸掛半年以上，申請內容為延長懸掛時間者，則由其他申</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說明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依主題內容屬性依序為校級、院級、系所、社團及其他宣傳活動）。</p> <p>三、若遇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之單位同時申請使用，其中有申請單位就同一宣傳內容已懸掛半年以上，申請內容為延長懸掛時間者，則由其他申請單位優先申請懸掛。</p>

	<p>請單位優先申請懸掛。</p> <p>第十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懸掛收費標準如下： 一、收費標準： 第一級收費：校、院、系所級之活動宣傳： 1,000 元/每月 第二級收費：學生或社團之活動宣傳： 500 元/每月 二、申請單位需於景觀委員會核准後，事務組通知繳費日起兩週內完成繳費手續；如經催繳後二週內仍未繳費者，取消核准。 三、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 四、得視申請案件量多寡調整收費標準。</p>	<p>一、本條新增。 二、說明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收費標準(分為二級來收取費用)。 三、說明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收費調整機制。</p>
	<p>第十一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半年，期滿一個月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半年，以一次為限。 在核准期限內文宣廣告物版面如有異動時，須送景觀委員會審定後才能懸掛。</p>	<p>一、本條新增。 二、說明第二類文宣廣告申請懸掛期限及延期、異動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景觀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布幔尺寸不得超出建築物外牆可懸掛範圍。(如附圖二所示區域) 二、布幔定著外牆施工方法。 三、布幔宣傳內容及設計圖樣。 四、布幔懸掛期限。 五、布幔不得阻礙窗戶、緩降</p>	<p>一、本條新增。 二、說明景觀委員會對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之審查重點。</p>

	梯等逃生設施。	
	<p>第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或拆除：</p> <p>一、布幔破損以致影響觀瞻或有安全之虞。</p> <p>二、懸掛期限屆滿未拆除。</p> <p>三、學校有立即使用必要性，經景觀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准者。</p> <p>四、未經申請使用擅自懸掛，或文宣廣告物版面與審定內容不符。</p> <p>五、布幔懸掛或拆除過程有損壞建築物外牆或校園設施者。</p> <p>如申請單位逾期未改善，或有立即性危險者，管理單位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並自該情事發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第二類文宣廣告物。</p>	<p>一、本條<b>新增</b>。</p> <p>二、說明管理單位對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之<b>管理原則</b>。</p>
第七條	第十四條	<p>一、原第七條內容調整至第十四條。</p> <p>二、修改部分文字</p>
設置人或申請人對廣告物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對文宣廣告物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第八條	第十五條	原第八條內容調整至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	附圖一：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	
	附圖二：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及尺寸示意圖。	<b>新增附圖二</b> ，說明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之示意圖。
	附件一：第一類文宣廣告物申請表。	<b>新增附件一</b>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申請表。
	附件二：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建築物外牆布幔）申請表。	<b>新增附件二</b>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表。

##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 (草)

96.7.27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增修 建築物外牆廣告物管理及收費標準

-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景觀舒適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文宣廣告物分為二類，第一類係指張貼於布告欄海報、張掛旗幟（布條或鋼管組立式布幔）；第二類係指附掛於建築物外牆布幔。
- 第三條 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  
學生社團活動張貼(掛)廣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負責。  
行政、教學單位等活動張貼(掛)廣告：總務處事務組負責。
- 第四條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應向所屬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張貼(掛)；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應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景觀委員會）核准。申請表如附件一、二。  
未經核准擅自張貼(掛)者，由總務處事務組以廢棄物逕行處理。
- 第五條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設置數量及位置：  
一、設置數量：每一活動張貼(掛)各種文宣海報或旗幟數量以 30 張(面)為原則，惟全校性慶典活動不在此限。  
二、設置位置：  
1. 文宣海報應張貼於布告欄，不得任意張貼。  
2. 旗幟掛於活動地點 2 公尺範圍內，活動地點 2 公尺範圍外之公共空間一律以固定形式（羅馬旗）掛於路燈上。羅馬旗尺寸不得超過高 150 公分、寬 60 公分，其懸掛高度應至少離地面 220 公分。羅馬旗設置方式如附圖一。  
3. 如有其他特殊設置需求須事先向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得執行。  
4. 設置位置不得影響道路通行，並應穩固於地面，不得歪斜。
- 第六條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申請設置期限以 10 日為限，期限結束次日應即自行拆除海報、旗幟並恢復場地原狀，違反規定者，自該情事發生日起半年內不得申請第一類文宣廣告物。
- 第七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僅供本校各單位為宣傳校際活動及學術文化發展、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使用，不提供校外單位租借使用。
- 第八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如下：詳如附圖二。  
一、光復校區  
1. 校際活動及學術文化發展之宣傳：  
活動中心 (A)、圖書館 (B)、中正堂 (D)。  
2. 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之宣傳：  
人社二館 (C)、學生宿舍 12 舍 (E、F)、13 舍 (G、H、I、J)。  
二、其餘地點之懸掛位置須先經該館舍管理單位同意後，再提景觀委員會核准，收

費標準依本要點第十條辦理。

第九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如下，在同次景觀委員會有兩個以上之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地點，依優先順序核准使用；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之單位同時新申請使用，則由景觀委員會決議。

一、依文宣廣告物主題內容屬性：

1. 校級宣導活動。
2. 院級宣導活動。
3. 系所宣導活動。
4. 社團宣導活動。
5. 其他宣傳活動。

二、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之單位同時申請使用，其中有申請單位就同一宣傳內容已懸掛半年以上，申請內容為延長懸掛時間者，則由其他申請單位優先申請懸掛。

第十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懸掛收費標準如下：

一、收費標準：

懸掛主題內容屬性	費用（新台幣）
第一級收費：校、院、系所級之活動宣傳	1,000 元/每月
第二級收費：學生或社團之活動宣傳	500 元/每月

二、申請單位需於景觀委員會核准後，事務組通知繳費日起兩週內完成繳費手續；如經催繳後二週內仍未繳費者，取消核准。

三、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

四、得視申請案件量多寡調整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半年，期滿一個月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半年，以一次為限。

在核准期限內文宣廣告物版面如有異動時，須送景觀委員會審定後才能懸掛。

第十二條 景觀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布幔尺寸不得超出建築物外牆可懸掛範圍。（如附圖二所示區域）
- 二、布幔定著外牆施工方法。
- 三、布幔宣傳內容及設計圖樣。
- 四、布幔懸掛期限。
- 五、布幔不得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或拆除：

- 一、布幔破損以致影響觀瞻或有安全之虞。
- 二、懸掛期限屆滿未拆除。
- 三、學校有立即使用必要性，經景觀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未經申請使用擅自懸掛，或文宣廣告物版面與審定內容不符。
- 五、布幔懸掛或拆除過程有損壞建築物外牆或校園設施者。

如申請單位逾期未改善，或有立即性危險者，管理單位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

申請單位支付，並自該情事發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第二類文宣廣告物。

第十四條 申請單位對文宣廣告物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

附圖二：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及尺寸示意圖。

附件一：第一類文宣廣告物申請表。

附件二：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建築物外牆布幔）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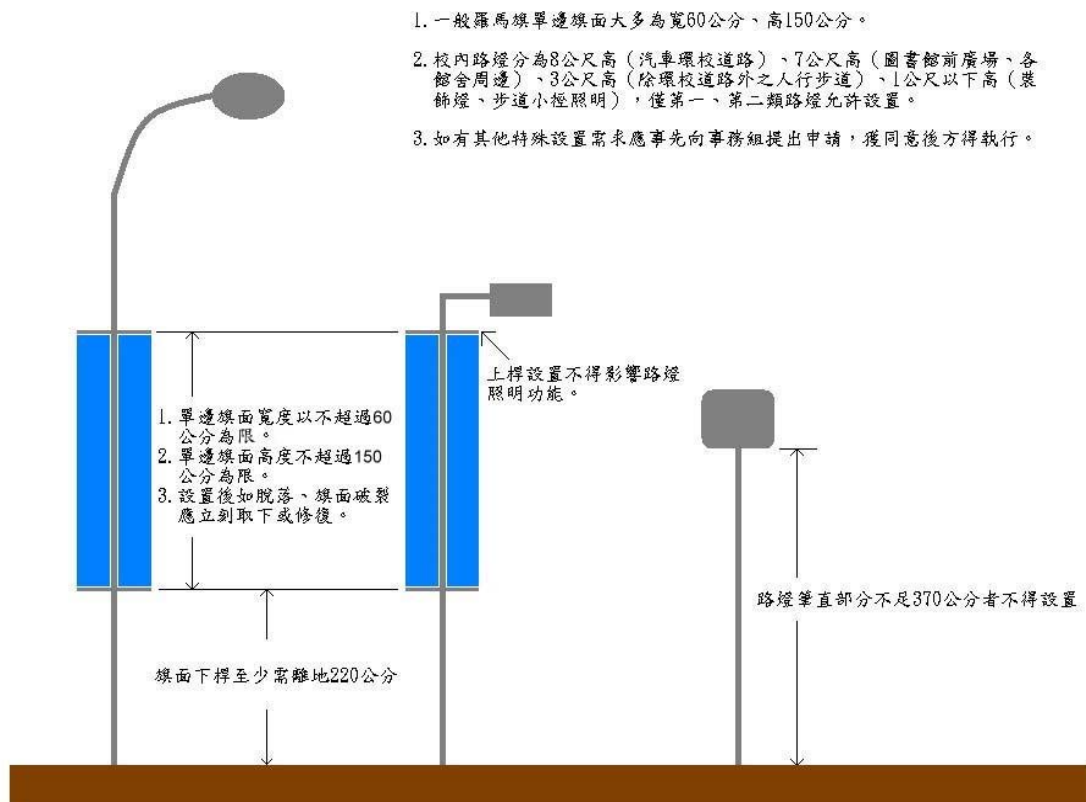
### 附圖一：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

一、目前校內路燈共有五大類：

第一類、8 公尺高一般道路路燈（汽車環校道路）；第二類、7 公尺路燈（圖書館前廣場、各館舍周邊）；第三類、5 公尺路燈；第四類、3 公尺高路燈（人行步道）；第五類、1 公尺以下矮燈柱（裝飾燈、步道小徑照明）數種。

二、僅第一、第二類路燈允許設置羅馬旗。

三、設置方式詳見圖示說明。





**附圖二：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示意圖：**

一、校際活動及學術文化發展之宣傳：


活動中心 (A)、圖書館 (B)、中正堂 (D)。

二、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之宣傳：

人社二館 (C)、12 舍 (E、F)、13 舍 (G、H、I、J)。

代號	地點	圖示
一、校際活動及學術文化發展之宣傳：		
A	活動中心	
B	浩然圖書館	
D	中正堂	
二、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之宣傳：		

C	人社二館	
E、F	12舍 (面對新安路側)	
G	13舍 (舊南大門旁)	

H、I、J	13 舍（面新安路側）	
-------	-------------	--

附件一

## 國立交通大學第一類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

\*表單說明：

1.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係指張貼於布告欄海報、張掛旗幟（布條或鋼管組立式布幔）。
2. 文宣廣告物張貼相關規定詳見『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 話	
事 由			
張貼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張貼數量			
張貼位置			
<p>茲申請張貼（掛）文宣廣告物，願意遵守校方文宣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張貼完畢後負責善後清理工作，恢復場地原貌。</p> <p>申請單位(系所)：</p> <p>單 位 主 管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事務組)	

**附件二**

**國立交通大學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

\* 表單說明：

1.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係指附掛於建築物外牆巨幅布幔，檢附相關資料及本申請表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
2. 建築物外牆巨幅布幔懸掛相關規定詳見『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 話	
事 由			
懸掛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懸掛館舍及位置		布幔尺寸	
布幔內容		懸掛處實景照片	
收費等級：	總計：	出納組收費章：	
<p>茲申請懸掛<b>建築物外牆巨幅布幔</b>，願意遵守校方文宣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懸掛時間結束後負責善後清理工作，恢復場地原貌。</p> <p>申請單位(系所)：</p> <p>單 位 主 管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事務組)	

\* 需檢附資料（紙本或電子檔皆可）：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提案；懸掛布幔內容圖檔。